

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圖(依照步驟申請)

步驟一、申請人填寫查驗申請書、備齊證件、圖說及照片  
(立即辦理)

步驟二、查驗相關文件、證件完整與否  
(立即辦理)如不通過退回步驟一

步驟三、至收文處掛件  
(一日內辦理)

十層以下建築物，至步驟四之一

十一層以上及大規模建築物，至步驟四之二

步驟四之一、科長核派轄區專責隊主辦

(三至五日內)傳真至專責隊核派查驗人員

步驟四之二、科長核派本局人員主辦、南北專檢隊協辦

(三至五日內)聯絡排定會勘時間

步驟五、現場設備勘驗

符合規定，至步驟六之一

(一至三日內辦理)如審查不符合規定，需至步驟六之二

步驟六之一、查驗符合

(三日內辦理)至步驟七

步驟六之二、查驗不符、告知改善

(一至七日內改善並複查)複審結果不論符合否，(三日內)至步驟七

(七日內無法改善即退件)三日內至步驟七

步驟七、核判

(一日內辦理)

步驟八、發文函覆申請人